

Q/NESC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NESC CG04—2026

供应商管理办法

2026-7-9 发布

2026-7-9 实施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布

目 次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职责.....	1
3.1 公司集中采购领导小组.....	1
3.2 采购中心.....	1
3.3 采购需求方.....	2
3.4 财务与产权管理部负责对供应商进入企业资源库进行财务状况审核。.....	2
3.5 法务与合规部负责对准入供应商的近三年涉诉、执行及失信情况进行评价。.....	2
4 管理内容和方法.....	2
4.1 供应商管理基本原则.....	2
4.2 分类分级管理.....	3
4.3 供应商寻源.....	4
4.4 供应商注册与准入.....	4
4.5 供应商选择与使用.....	5
4.6 供应商退出.....	6
4.7 供应商信用评价管理.....	7
4.8 供应商履约评价管理.....	7
4.9 风险管理.....	8
5 附则.....	9
附录.....	10

编制说明			
版本	发布日期	主要规范事项	批准权属
V5	2026-7-9	本制度对供应商的寻源、准入、选择使用、考核评价等工作进行了明确,对供应商动态管理进行了规定。	公司办公会
主办部门		主要起草人	解释权属
采购中心		李然、刘琛、周泊宇	采购中心
修订记录			
版本	发布日期	修订内容	主要修订人
V1	2017-11-1		董胜亮、刘琛
V2	2021-1-30		董胜亮、吴洪志、林鹤然
V3	2023-4-7		刘琛、王毅、林鹤然
V4	2024-12-31	增加： 规范性引用文件。 删除： 公司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职责，增加公司办公会职责。 明确： 采购中心是公司供应链管理的归口负责部门。 增加： 财务与产权管理部、法务与合规部职责。 明确： 采购需求方的职责。	张昊渤
V5	2026-7-9	修订： 供应商分类分级管理要求。 增加： 工程分包商分层管理要求及企业级战略供应商库。 增加： 集团内部供应商信用评价及管理要求。 删除： 黑名单管理。 增加： 绿色采购及供应商社会责任等管理要求。	李然、刘琛、周泊宇

前 言

根据企业供应商管理体系规划，结合企业实际情况与供应商管理要求，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对供应商的寻源、准入、选择使用、考核评价等工作进行了明确，对供应商动态管理进行了规定。

本标准的起草部门为采购中心。

本标准的归口管理及解释部门为采购中心。

本标准起草人：李 然、刘 琛、周泊宇

本标准校核人：刘鹏博、宿栋华、俞欣艳、韩丽平、童 飞、尹 森、王 媛、柴 雨、
孙欧亚、李 磊、董胜亮、陈立志、黄元安

本标准审核人：林 伟

本标准批准人：陈稼苗

本标准为第五次发布。

供应商管理办法

1 范围

为规范供应商的管理，明确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规定供应商管理基本原则、寻源、准入、选择使用、考核评价、风险以及动态管理等要求，特制定本制度。

本办法所称供应商是指具备向公司提供工程、货物和服务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即：工程分包商、货物供应商和服务供应商。

本办法所称供应商管理是指供应商的寻源、开发、准入、维护、使用与评价等管理活动。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各部门、分公司（以下统称采购需求方）。项目公司按照本办法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中能建股发集采〔2022〕141号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链管理规定

中能建股发生产〔2026〕17号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办法

电顾发采购〔2025〕2号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供应链管理规定

电顾发采购〔2026〕241号_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办法

Q/NESC 20201-2026 《采购管理规定》

3 职责

3.1 公司集中采购领导小组

负责公司供应商黑名单、战略供应商审批，对公司供应商管理工作实施统一领导。

3.2 采购中心

供应商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3.2.1 贯彻落实中国能建及中电工程供应商管理制度和工作要求，制订公司供应商管理制度并推动落实。

3.2.2 负责建立并管理公司供应商库，归口管理公司供应商开发、准入、维护、使用及评价。

- 3.2.3 开展公司供应商黑名单认定及管理工作，按认定条件报送集团供应商黑名单。
- 3.2.4 按中电工程《集团内部供应商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开展集团内部供应商信用评价。
- 3.2.5 对工程分包商资质有效期及真实性等进行初审，并报送中电工程审核。
- 3.2.6 负责供应商管理相关信息的统计、分析及报送等，并做好供应商管理的监督工作。

3.3 采购需求方

- 3.3.1 负责供应商寻源、发起准入等工作，并参与供应商入库初审，对所推荐供应商注册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符合性进行核查；
 - 3.3.2 参与供应商库的动态维护，供应商日常管理、信息统计与报送；
 - 3.3.3 负责组织所涉及的供应商评价考核、初审等工作，将分管领导审批后的供应商考核评价结果提交采购中心。
- 3.4 财务与产权管理部负责对供应商进入企业资源库进行财务状况审核。
 - 3.5 法务与合规部负责对准入供应商的近三年涉诉、执行及失信情况进行核实。

4 管理内容和方法

4.1 供应商管理基本原则

- 4.1.1 统一建库，分级管理。中国能建建立供应商资源库，公司采购需求方应从资源库中选取供应商，履行公司准入审批程序后准入至公司合格供应商库。
- 4.1.2 强化监管、动态评价。以诚信履约为中心，以信用建设为基础，以准入审核为重点，以履约评价为手段，加强供应商管控，加强履约动态考核评价，实现优胜劣汰。
- 4.1.3 资源共享、风险联防。通过供应链管理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打通供应链上下游信息通道，保证供应链安全、稳定。
- 4.1.4 战略合作、互利共赢。鼓励与资信好、能力强、彼此互信的供应商建立起互利共赢的长期合作关系，确保供应链的韧性。

4.2 分类分级管理

4.2.1 供应商实行分类分级管理。工程分包商参考国家《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进行分类，货物供应商参考中国能建《设备物资编码手册》进行分类，服务供应商参考国家《公共资源交易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标准》进行分类。根据供应商信用评价和履约评价结果对供应商进行分级。

4.2.2 供应商按照信用评价结果划分为I、II、III、IV四个信用等级，其中I级为信用记录优秀，II级为信用记录良好，III级为无不良信用记录，IV级为信用记录不良；按照履约评价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评价等级，其中A级为履约优秀，B级为履约良好，C级为履约一般，D级为履约不良。

4.2.3 公司对工程分包商根据履约和信用评价情况实行分级管理，具体分为战略分包商、核心分包商、紧密分包商、辅助分包商、绝缘分包商五个等级。其中战略分包商认定条件为已经与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且合作已满一年的战略工程分包商；核心分包商认定条件为连续两年履约评价为A级且信用评级I级以上；紧密分包商认定条件为连续两年履约评价为B级以上（含）且信用评级II级（含）以上；辅助分包商认定条件为连续两年履约评价为C级以上（含）；绝缘分包商认定条件为履约评价为D级、被列入公司黑名单供应商库、被列入集团黑名单供应商库或被列入国家“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4.2.4 公司对协同公司市场开发、参与公司工程项目建设的中国能建内部企业，包括市场开发合作（协作）单位及工程总承包商、施工承（分）包商、货物供货商和服务提供商等集团内部供应商开展信用评价工作。信用评价结果由高至低划分为A、B、C、D四个等级：信用评价等级为A级的供应商，所属企业结合实际情况可优先选择；信用评价等级为B级的供应商，所属企业结合实际情况适应性选择；信用评价等级为C级的供应商，所属企业慎重性选择；信用评价等级为D级的供应商，不推荐使用。

4.2.5 公司可根据企业发展需要分级建立企业战略供应商库。战略供应商应服务企业主责主业，且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或优势地位。原则上战略供应商数量不超过本企业合格库总数的1%。

4.3 供应商寻源

4.3.1 采购需求方应根据采购项目需要充分利用全国企业采购交易寻源询价系统、中国能建供应链管理平台等数智化手段，充分挖掘供应商资源。

4.3.2 供应商寻源应坚持由需求引导被动寻源逐步过渡到战略储备主动寻源，遵循从中国能建内部到外部、从源头到尽头，从高端到低端的顺序。

4.3.3 供应商寻源主要渠道包括发布公告、签入合同约定、内部推荐、各种专业媒体、互联网、展会、行业会议、市场调查和供应商自荐等。

4.4 供应商注册与准入

4.4.1 供应商应通过平台进行注册申请、填写注册信息、提供资质资格、认证许可、授权委托等必要资料。

4.4.2 供应商准入审核需进行初审及复审；由采购需求方发起供应商准入，对所推荐供应商进行初审；采购中心组织对所推荐供应商进行复审。相关部门应按照确认的供应商资料信息表内容，对供应商提交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符合性进行核实，查证企业信用、股权关系、司法裁判等情况，对重要的供应商可组成考察小组进行现场考察，提出审核意见。

4.4.3 公司应根据实际情况，鼓励对供应商提出明确的绿色采购要求，将 ISO、ESG 认证等纳入供应商准入评价标准。

4.4.4 公司应根据实际情况，鼓励对供应商提出社会责任方面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职业健康与安全、最低工资保障、法定工作时长、结社自由（针对海外项目供应商）、集体谈判（针对海外项目供应商）、禁止童工、反对歧视、禁止强迫劳动、同工同酬等。

4.4.5 供应商准入初审

供应商准入初审提供营业执照、资质等必要资料（参见附录 B-附录 D），采购需求方完成供应商资格初审表（见附录 E）。

4.4.6 供应商准入复审

a) 对供应商的企业信用与资质、经营能力与业绩情况进行审核，并确保所推荐供应商未被列入本办法 4.5.3 款及 4.9.3 款禁止使用范围；

b) 对供应商的安全生产许可及安全保证体系（分包商）情况，以及供应商的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情况进行审核；

c) 对供应商的财务状况进行审核；

d) 对供应商的证照及授权、股权关系、司法裁判等进行依法合规审核；

e) 如上级集团有其他审核要求的，按照办理。

采购中心完成供应商资格复审表（见附录 F）。

4.4.7 采用公开采购方式时，采购中心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对未入库的中标单位履行合格供应商准入程序。

4.4.8 应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进行日常管理，内容包括：基本信息变更、不良行为记录、监督检查结果通告等，及时提示供应商进行信息更新，保证供应商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并引导供应商进行信用评级。

4.4.9 对于工程分包商，公司按要求进行准入审核后，通过平台上报中电工程生产与项目管理事业部（采购中心）核准入库。

4.4.10 供应商通过准入审核仅代表当前具备了进入供应商库的资格，在实施具体采购项目时，采购中心应根据采购标的特点和实际需要，在采购文件中设定针对该采购项目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

4.4.11 已与中国能建、中电工程签订集采框架协议的供应商可简化准入审核过程，直接引入公司合格供应商库。

4.5 供应商选择与使用

4.5.1 除公开采购活动外，在平台开展采购活动时应从公司合格供应商库、集团优质供应商库、集团战略供应商中选择。采购需求部门应按采购标的、采购方式等内容，明确推荐和邀请的供应商，提供供应商名单选择说明材料并同步编制《拟邀请潜在供应商选取评审表》，保证竞争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4.5.2 中国能建优质供应商、战略供应商在中国能建范围内共享使用，公司可直接引用。

4.5.3 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选择战略供应商、优质供应商、A 级供应商，慎重使用 C 级供应商、重要警示供应商和其他企业“黑名单”供应商，禁止使用 D 级供应商、本企业黑名单供应商、集团黑名单供应商、特别警示供应商、被列入国家“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供应商。

4.5.4 应充分发挥战略分包商、核心分包商资源优势，主动邀请其参与工程分包采购项目，促进工程项目进度、质量得到提升。

4.5.5 按照中国能建内部协同要求，在满足采购项目基本要求前提下，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选择内部企业。

4.5.6 公司应根据实际情况，鼓励制定供应商权益保障措施，包括按期付款，保护供应商商业秘密等；定期盘点供应商付款情况，确保按时支付中小企业合同款项，同时建立供应商商业秘密保护管理机制，查阅供应商商业秘密需签订责任书，泄密追责，非必要人员禁止查阅供应商商业秘密。

4.5.7 将推荐和邀请的供应商列入供应商短名单，供应商数量应满足《采购管理规定》中对相应采购方式的管理要求，保证竞争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4.6 供应商退出

4.6.1 公司定期对年度履约评价为 D 级、连续三年未发生业务、被列入国家“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被列入“禁止交易企业名单”的、未按要求更新过期资质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清理，经采购中心审核后移出合格供应商库。

4.6.2 被清理出合格库的供应商和黑名单禁用期解除的供应商，如需再次使用，应重新履行准入审批程序。

4.7 供应商信用评价管理

4.7.1 中国能建统一建立信用等级体系，组织供应商信用评级，通过平台发布供应商的信用等级。信用信息主要包括：基本信息、正面信息、负面信息等。供应商基本信息、正面信息等由供应商在平台注册提供，负面信息来源于政府、行业等外部信息服务平台和所属企业供应商考核评价违约失信记录。供应商在平台注册时同步提交信用评级信息，中国能建结合供应商内外部信用信息进行综合评价，形成信用评分和信用等级。

4.7.2 信用评级标准采用百分制，评价等级依据企业信用指标综合得分确定，其中：Ⅰ级 ≥ 90 分， $80 \leq \text{Ⅱ级} < 90$ 分， $60 \leq \text{Ⅲ级} < 80$ 分，Ⅳ级 < 60 分。

4.7.3 供应商信用评级结果3年内有效，中国能建实施动态调整。信用评级结果在平台进行标识，公司按需遴选供应商。对信用等级为Ⅰ级的供应商，平台进行宣传展示；对信用等级为Ⅳ级的供应商，平台进行慎用提醒。

4.7.4 中电工程对参与中电工程工程项目招投标及采购活动的中国能建内部投标人、供应商在市场开发、合作、投标过程中的表现、中标人（成交供应商）的合同履约等综合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准确评价的活动，评价结果作为公司工程总承包项目招标采购选择合格供应商的重要参考依据。

4.7.5 中国能建内部企业信用评价按照中电工程《集团内部供应商信用评价管理办法》执行。公司与信用评价结果为C、D级供应商开展合作，应在签订合作协议（合同）前详尽识别合作风险，并报送中电工程批准后实施。

4.8 供应商履约评价管理

4.8.1 中国能建建立统一的供应商履约考核指标体系，公司是供应商考核评价的责任主体。供应商考核评价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分为日常评价、季度评价、年度评价三个部分。采购中心应定期组织对有履约行为的供应商进行履约评价，各合同履约方在开评标、货物检测验收、工程或服务重大节点、重要检查、竣工、合同履约结束等重大时点开展不定期评价。

4.8.2 公司应在平台上建立供应商评价任务、选择评价对象和参评人员，参评人员应为直接参与履约管理、使用产品或服务 and 从事检测检查的人员。采购需求方定期组织参评人员按照平台预设的评价因素进行线下打分评价，打分评价结果经分管领导审批后报送采购中心，采购中心汇总评分后将供应商评价结果录入平台。

4.8.3 工程分包商评价内容包括诚信投标、施工组织管理、工程进度、安全文明施工、质量环保、绿色低碳、物资管理、合同管理、劳务用工管理、协调配合等方面。货物供应商考核内容包括诚信投标、货物供应、货物供应质量、绿色低碳、售后服务、货物验收、协调配合等方面。服务供应商考核内容包括诚信投标、服务组织、服务验收、绿色低碳、协调配合等方面。

4.8.4 公司对供应商进行履约评价，评价按百分制计分，分 A、B、C、D 共四级，其中：

- a) A 级 $\geq$ 90 分；
- b) 80 分 $\leq$ B 级 $<$ 90 分；
- c) 60 分 $\leq$ C 级 $<$ 80 分；
- d) D 级 $<$ 60 分。

4.8.5 按照公司《供应商黑名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采购中心应结合供应商综合评价和履约情况等，建立供应商黑名单管理机制，做好供应商黑名单建议、认定和禁用等工作。

4.9 风险管理

4.9.1 供应商风险要素按照资信风险、投标风险、履约风险、廉洁风险、法律风险等五个类别进行辨识。按照风险影响程度大小，确认为提醒警示、一般警示、重要警示、特别警示四个警示等级。

4.9.2 采购中心负责通过平台报送供应商的资信、投标、履约、廉洁、行政处罚、重大诉讼等风险信息。风险信息经公司审批后发布，平台将根据供应商风险信息进行提醒或警示。

4.9.3 公司应加强供应商准入、选择、使用过程的风险防范，采购需求方在供应商准入、采购中心在供应商选择使用过程中根据预警信息采取相应措施，对提醒警示和一般警示供应商应严格准入审核、慎重选择审批、加强履约管控，对重要警示供应商宜限制使用，对特别警示供应商公司应禁止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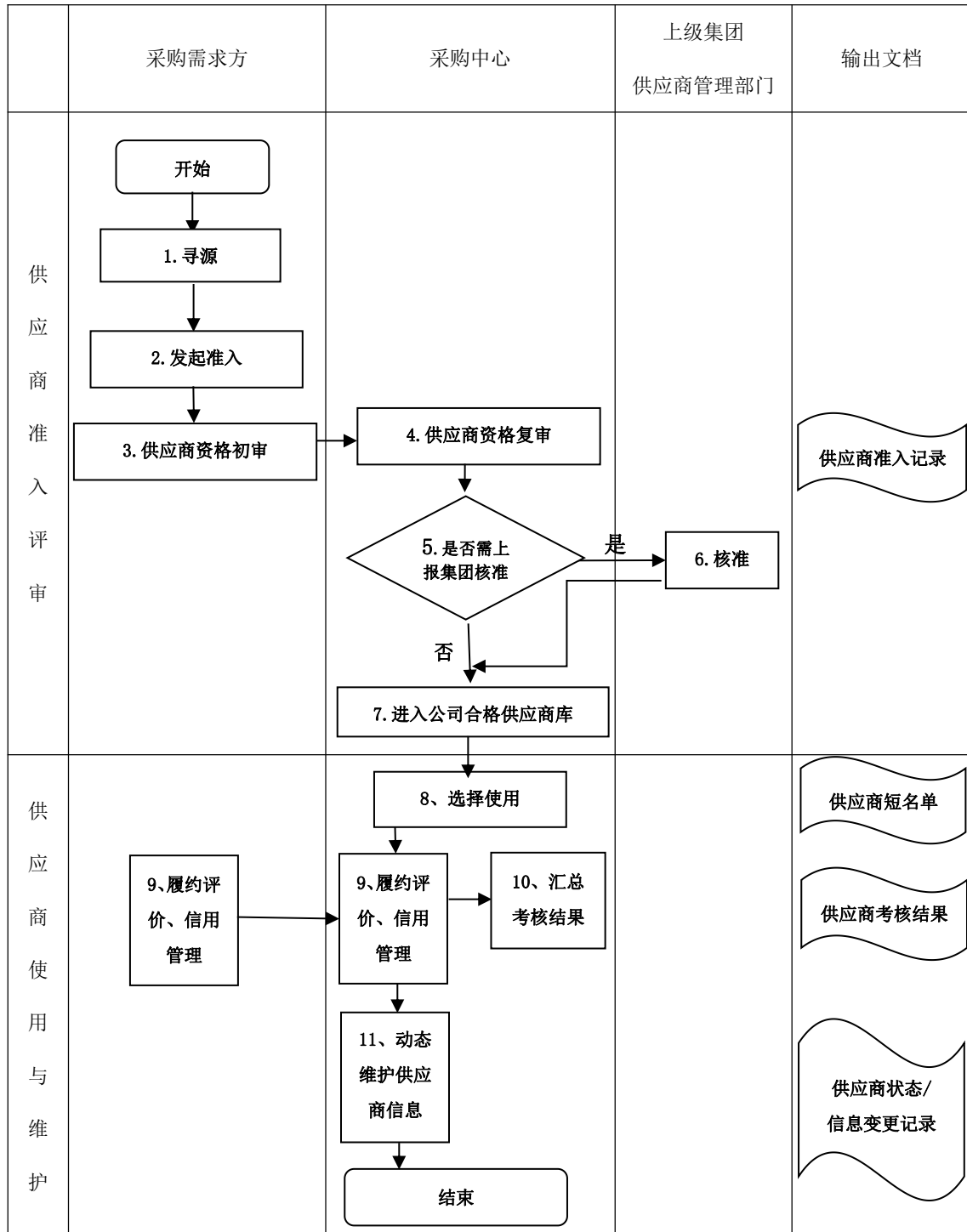
4.9.4 公司应对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有不良行为的供应商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罚。处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警告、限期整改、没收保证金（保函索赔）、按合同索赔、终止合同、诉讼、认定为黑名单供应商等。

5 附则

5.1 采购中心对各采购需求方供应商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将考核工作纳入公司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5.2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采购中心负责解释。原公司《供应商管理办法》（Q/NESC CG04-2024）同时废止。

附录 A 供应商管理流程图



附录 B 工程分包商准入评审资料清单

序号	评审资料	备注
1	企业简介	须加盖公章
2	营业执照	有效期内
3	股权关系/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企业）	须加盖公章
4	近三年涉诉、仲裁、执行及失信情况	须加盖公章
5	近三年各年度财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须加盖公章，新成立不满三年企业按成立年限提供
6	近三至五年施工业绩表（包括项目名称、合同名称、机组等级、履约情况及起止时间）	须加盖公章，新成立不满三年企业按成立年限提供
7	安全生产许可及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有效期内
8	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有关资质或说明	有效期内
9	近五年无重大安全事故、近三年无安全事故	须加盖公章
10	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情况、施工机械设备配备情况及状态	须加盖公章
11	其他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 绿色采购要求（ISO、ESG 认证等）； 社会责任方面的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职业健康与安全、最低工资保障、法定工作时长、结社自由（针对海外项目供应商）、集体谈判（针对海外项目供应商）、禁止童工、反对歧视、禁止强迫劳动、同工同酬等）。	根据实际情况，有效期内

附录 C 货物供应商准入评审资料清单

序号	评审资料	备注
1	企业简介	须加盖公章
2	营业执照	有效期内
3	股权关系/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企业）	须加盖公章
4	近三年涉诉、仲裁、执行及失信情况	须加盖公章
5	近三年各年度财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须加盖公章，新成立不满三年企业按成立年限提供
6	近三至五年业绩表（包括项目名称、货物名称、机组等级、主要规格型号、履约情况及起止时间）	须加盖公章，新成立不满三年企业按成立年限提供
7	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有关资质或说明	有效期内；属于代理商的，需提供生产厂商相应资料
8	产品介绍	按需，如产品样本等
9	产品认证证书、检验报告、试验报告、鉴定证书	按需，有效期内
10	生产许可、特种设备制造许可及其他资质证书	按需，有效期内
11	生产厂商授权文件	按需，有效期内
12	其他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 绿色采购要求（ISO、ESG 认证等）； 社会责任方面的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职业健康与安全、最低工资保障、法定工作时长、结社自由（针对海外项目供应商）、集体谈判（针对海外项目供应商）、禁止童工、反对歧视、禁止强迫劳动、同工同酬等）。	根据实际情况，有效期内

附录 D 服务供应商准入评审资料清单

序号	评审资料	备注
1	企业简介	须加盖公章
2	营业执照	有效期内
3	股权关系/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企业）	须加盖公章
4	近三年涉诉、仲裁、执行及失信情况	须加盖公章
5	近三年各年度财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须加盖公章，新成立不满三年企业按成立年限提供
6	近三至五年业绩表（包括项目名称、合同名称、履约情况及起止时间）	须加盖公章，新成立不满三年企业按成立年限提供
7	质量管理体系有关资质或说明	有效期内
8	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有关资质或说明	按需，有效期内
9	其他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 绿色采购要求（ISO、ESG 认证等）； 社会责任方面的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职业健康与安全、最低工资保障、法定工作时长、结社自由（针对海外项目供应商）、集体谈判（针对海外项目供应商）、禁止童工、反对歧视、禁止强迫劳动、同工同酬等）。	根据实际情况，有效期内

